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30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4年第2-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 亿元和3.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2)。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4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亚厦产业投资与农业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4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10月16日,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5日。

1、基本条款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伍仟肆佰万元整

1.3预期年收益率:4.50%

1.4成立日:2014年10月15日

1.5起息日:2014年10月16日

1.6到期日:2014年11月25日

1.7收益支付方式: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5,4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5%。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亚厦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0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17	2014-01-18	5.50%	自有资金
2	亚厦股份	中国银行杭州冠盛支行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3-12-19	2014-01-02	4.60%	自有资金
3	亚厦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泰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26	2014-01-02	5.50%	自有资金
4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1-21	2014-02-24	6.33%	自有资金
5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2-27	2014-03-31	5.83%	自有资金
6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4-09	2014-05-12	5.30%	自有资金
7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5-15	2014-06-16	4.91%	自有资金
8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6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6-06	2014-12-30	5.40%	募集资金
9	亚厦股份	中国农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6800.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4-06-06	2014-06-30	5.05%	募集资金
10	亚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4-06-09	2014-06-27	5.00%	募集资金
11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2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4-06-10	2014-12-30	5.40%	募集资金
12	亚厦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6600.00	保证收益型	2014-06-13	2014-07-13	5.00%	募集资金
13	亚厦产业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8-01	2014-09-18	4.20%	募集资金
14	亚厦产业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8-11	2014-08-18	2.00%	募集资金
15	亚厦产业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8-12	2014-10-09	4.60%	募集资金
16	亚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8-11	2014-08-18	2.00%	募集资金
17	亚厦产业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10-16	2014-11-25	4.50%	募集资金
合 计			174,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70,000万元,已全部到期;累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104,100万元(含本次5,4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34,1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朝阳”)减持股份的通知,常州朝阳于2013年9月5日至2014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7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6331%,本次减持后,常州朝阳持有本公司股份11,0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常州朝阳	集中竞价	2013年9月5日-2013年9月11日	80	7.26	0.36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日	100	7.9	0.45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4日	100	7.85	0.45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417.51	8.31	1.89
合计			697.51	-	3.1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朝阳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8.16	11,024,9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8.16	11,024,9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后实际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因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为5.00%。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常州朝阳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13年5月28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减持期间未发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超过1%的情形。

2、本次股东减持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朝阳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9999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常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常发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常发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常发股份,证券代码:002413)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0月31日、11月3日、1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并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重组涉及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3、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4、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常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工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100%股权评估结果的备案、财政部批准理工资产及理工创新进行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预案公告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完成工信部的备案、财政部的批准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理工雷科100%股权的预估值为73,679.00万元,较截至2014年6月30日理工雷科经初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166.46万元的增值率为1,094.83%。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涉足新业务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发器、冷凝器、铝板(箔)、铜管等制造类业务;本次交易后,常发股份将通过收购理工雷科将主营业务拓展至雷达系统、卫星导航、数据采集/存储/处理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领域。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条线,另一方面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产品和业务的风险。如何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促进收购后业务稳步、快速发展,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双方原有团队,发挥各自优势,尽快实现双方业务的融合。

(五)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发股份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使得常发股份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更加复杂,也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常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常发股份将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团队、公司制度、财务管理等各职能方面进行部分融合,而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维护等职能方面保持独立。 如果常发股份管理层不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适时调整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常发股份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管理制度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常发股份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同时尽可能保持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性,以确保本次交易后常发股份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详细阅读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74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11月9日至11月11日发行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1月9日至2014年11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华仪债(122100)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70%。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00%并固定不变(详见2014年9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4-060号公告)。

7、起息日:2011年11月9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11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9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2016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11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由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2014年跟踪评级中,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年度(自2013年11月9日至2014年11月8日期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70%,每手“11华仪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60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3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2. 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华仪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华仪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1.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华仪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7.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1华仪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QFII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华仪债”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签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联系人:张传羣、刘娟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237777

邮编:3256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华佳、方扬

电话:0571-87902082,87903134

邮编:310007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附件:“11华仪债”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公告编号:临2014-06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竞拍交易概述

1、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于2014年10月3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49%股权,按相对应的基准日评估价值1237.64万元作为挂牌底价,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14年11月27日)。

2、2014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保留长远锂科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参与竞拍长远锂科49%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相关程序及现行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3、由于长沙矿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参与竞拍其持有的长远锂科49%股权形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豁免申请并获得批准。

二、本次竞拍股权持有人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966号

成立时间:1955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金:167,536.982236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选矿药剂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矿冶装备、炉窑装备及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成套技术设备、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地质实验测试;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环保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纺织品、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化肥生产销售,微量元素肥料生产销售;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销售;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修;物业管理;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矿冶物料及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公司造价、工程咨询及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广告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为长沙矿冶院持有的长远锂科49%股权。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8日

注册资金:4,980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事彪

股东情况:长沙矿冶院占出资比例49%,本公司占出资比例51%

主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钴酸锂及其它高效电池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长沙矿冶院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长远锂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480号),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553.8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9,095.4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58.3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25.7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25.79万元,增值额为2,067.40万元,增值率为451.0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长远锂科资产总值为24,302.41万元,净资产为123.8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41.18万元,净利润251.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长远锂科资产总值为31,958.50万元,净资产为1,102.46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0,839.16万元,净利润978.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1237.64?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在受让资格确认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缴纳挂牌价格30%的交易保证金,即371.292万元。

2)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且最终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该意向受让方的保证金:①意向受让方经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意向受让方经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③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未与转让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④意向受让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产权交易价款的;⑤在竞价程序中应价低于挂牌价格的。

3)意向受让方需承诺,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

4)截止2014年9月30日,标的企业应付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计8165万元。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意向受让方若成为标的股权受让方,代标的企业偿还对转让方债务即8165万元,具体条款在《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 ?

2、受让方资格:

1)意向受让方须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意向受让方须从事电池材料生产及相关产业技术开发行业(以营业执照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委托(含隐名委托)、信托、联合受让。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将持有长远锂科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集团公司电池材料业务,集中资源快速壮大动力电池材料产业,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股票代码:600490 公告编号:临2014-04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深圳光启合作的后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签署为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实施进度和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待协议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

2、公司将会根据投资金额等,确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投资事项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201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32号) 和《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光启合作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38号)。

2014年11月3日,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光启科学有限公司(光启科学)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三方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刚果民主共和国、光启科学与鹏欣资源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情况

一、签约方具体情况

甲方:刚果民主共和国

乙方:光启科学有限公司

丙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运用先进技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同领域并为该国提供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 优势互补的原则,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就利用空间技术及相关创新技术解决方案对无线通讯(WiFi)覆盖、资源勘探开发、卫星电视、气象监控、救灾、森林保护及其它可以推广的领域开展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主体介绍

1.1 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甲方”)是非洲的一个发展中国家,拥有大量自然资源有待开发,各项社会事业有待发展,各项社会服务有待提供和满足。

1.2 光启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家专注于空间服务运营的高科技公司,其在空间服务领域所取得的产业成果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

1.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是一家中国上市公司,在非洲自然资源开发领域具有相当实力和丰富经验。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甲方负责事项:

2.1.1 甲方负责协调为乙丙成立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提供无线通信频谱、带宽等资源的许可使用,以及为合资公司开展有关商业运营给予有关必要的行政许可;

2.1.2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对接落实乙丙方在甲方投资项目有关的其它事项。

2.2 乙丙方负责事项:

乙丙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在甲方投资设立相应的专业化子公司开展商业化运营,从事以下业务:

2.2.1 在未来3年内,合资公司拟投资不少于10亿美元,建设并提供实时大数据通信服务(即实现高速低价高质量的WiFi(无线通讯)全覆盖服务,帮助甲方实现大众普遍上网;实现优质廉价的全国卫星广播电视网络覆盖);

2.2.2 合资公司将利用乙方技术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气象监控服务; 2.2.3 合资公司将利用乙方技术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救灾服务;

2.2.4 合资公司将利用乙方技术向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森林保护服务;

2.2.5 项目建成后,预计合资公司前3年实现5-6亿美元营业收入;第5年起,每年将达12-15亿美元的营业收入,为甲方当地创造相应的税收和就业机会;

2.2.6 合资公司将于2015年针对实时大数据通信服务,完成空间服务平台试验;

2.2.7 合资公司将于2016年正式开始投入实时大数据通信服务商业运营。

第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3.1 各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各方共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根据本协议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泄漏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3.2 各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目合作过程中提供及开发的专利、保密信息等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第五条 协议解除

5.1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提前解除本协议。

5.2 即使本协议提前解除,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不因本协议解除而失效。

第六条 其它

6.1 各方确认,本协议仅就各方合作的主要方向和内容进行约定,并据以开展后续合作事务,签署合同以启动项目。

6.2 鉴于乙丙方的专长,除了电信领域以外,在必要时,各方可扩展合作范围。

6.3 本协议正本壹式三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正式签订协议后有利于合作各方业务的开展, 2014年为合作第一年,目前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协议约定投资事项的正式实施将会对公司今后的业务结构、盈利结构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预计今年不会产生效益,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2、关于前期披露乙、丙双方在刚果(金)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问题,公司会在各项条件具备后并在正式对外投资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外投资。

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对此次投资相关步骤和投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四、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5日复牌。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